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220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。(106022077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，降低結核病聚集事件發生之可能性，請學校積極配合本縣衛生局共同執行結核病防治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30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衛生法第10條規定，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請加強建立健康檢查異常轉介追蹤機制，並請將新生/定期體檢之胸部X光片結果異常，且與結核病相關者之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，檢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衛生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已完成異常追蹤，以避免疏漏。
- 三、另依學校衛生法第21條規定，學校之籌設應考慮相關環境影響因素，針對校舍建築通風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。由於校舍通風不足可能造成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年9月5日邀請專家及教育部召開「校園結核病聚集事件與建築通風討論會議」決議，請學

106/11/21



校注意校舍通風情形並改善，執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保持窗戶開啟，針對通風不足的校園空間，可利用吊扇、搖頭風扇或穿透牆面的通風換氣扇，以協助換氣。
- (二) 教室著重散熱，三點原則-封閉空間至少開一扇窗，且窗縫至少1個拳頭寬、學生左右座距間至少有1個人寬、衣著以寬鬆為原則。
- (三) 校園舊建築地下室、講堂、專科教室等，如為密閉式空調系統，無法自然通風，應採機械式通風。
- (四) 校園新建物應以自然通風為設計方向，減少「多重門」封閉設計，請將室內通風納為新建物重點審查項目。

四、檢附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2017-11-21
10:43:15
電子公文
章